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康鍵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康鍵」，作為承租人)與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平安信用卡中心」，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在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平安信用卡中心同意向康鍵出租該物業，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協議項下之該物業租賃將獲確認為本公司的使用權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32,956,555.21元。由於平安信用卡中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平安之附屬公司平安銀行的下屬專營機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構成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之該物業租賃構成本公司之一次性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之該物業租賃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本公司將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基準)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康鍵(作為承租人)與平安信用卡中心(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在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平安信用卡中心同意向康鍵出租該物業，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訂約方：
1. 平安信用卡中心（作為出租人）
 2. 康鍵（作為承租人）
- 該物業：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夢海大道5209號平安信用卡大廈A座10-11層、31-33層整層，建築面積為13,734.91平方米
- 期限：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平安信用卡中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前按照租賃協議約定的移交條件向康鍵移交該物業
- 用途：該物業將用作康鍵之辦公用途
- 租金及應付總代價：月租金合共人民幣1,491,113.00元（含稅）。

租賃協議項下租金按月支付，康鍵須於每月的25日前支付下一月租金，但首期租金共計人民幣1,491,113.00元應當於租賃協議簽訂後的5個工作日內且在該物業交付前一次性支付。在租賃期限內，平安信用卡中心同意給予康鍵10個月裝修免租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九月三十日，裝修免租期內免收租金。考慮裝修免租期後，租賃協議項下之應付總代價為人民幣38,768,938.00元（含稅）。

根據租賃協議，租賃期間（含裝修免租期）內，使用該物業所發生的水、電、通訊、物業管理費及其他有關費用由康鍵承擔。

租賃保證金： 康鍵應在租賃協議簽訂後的10日內且在交付前向平安信用卡中心支付租賃保證金，租賃保證金為租賃總面積的月租金的約2倍，即人民幣2,982,227.00元，作為康鍵履行租賃協議約定義務之保證。租賃協議終止或解除時，除租賃協議約定平安信用卡中心有權沒收或扣減租賃保證金的特定違約情形外，平安信用卡中心須於康鍵履行其在租賃協議項下的相關物業返還責任後15日內將剩餘保證金退還予康鍵。

終止： 任何一方發生租賃協議所列的嚴重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康鍵拖延支付租金等費用超過30日或金額合計超過人民幣820,000元、平安信用卡中心未按租賃協議約定時間移交該物業且經書面催告後10日內仍未移交）或者根據法律法規另一方可單方解除租賃協議的情形，另一方有權依法提前解除租賃協議，造成的損失由責任方承擔。

使用權資產之價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本公司將就租賃協議項下之該物業租賃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32,956,555.21元，包括根據租賃協議將於租期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作出的總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根據租賃協議項下作出的付款預計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過去三年，本集團與平安信用卡中心之間無歷史租賃安排。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康鍵根據租賃協議支付的代價乃訂約方經考慮該物業面積、用途、位置、設施及所處地段之類似物業現行市場租金水平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和裨益包括但不限於(1)作為平安集團醫療養老生態圈的核心旗艦，新租辦公場地有助於進一步深化與平安集團的戰略協同，打造中國特色的管理式醫療模式；(2)該物業為二零二五年交付的甲級寫字樓，樓宇品質好，可更好展示本公司良好的經營形象。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郭曉濤先生、付欣女士及蔡方方女士於平安擔任董事及／或其他重要職務，故彼等均被視為於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批准租賃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租賃協議項下之該物業租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租賃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平安集團醫療養老生態圈的核心旗艦，隨着平安集團「綜合金融+醫療養老」雙輪驅動戰略的深入貫徹，本集團持續整合升級「四到」(到線、到院、到家、到企)服務網絡，提供「省心、省時、又省錢」的一站式醫療健康養老服務，與平安集團綜合金融業務協同閉環，打造中國特色的管理式醫療模式。康健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技術及諮詢服務。

平安銀行是一家總部設在深圳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主營人民幣和外幣存貸款、票據貼現、外匯買賣、提供擔保及信用證服務、提供保管箱服務等業務，平安是平安銀行的控股股東。平安信用卡中心作為平安銀行旗下專業信用卡服務機構，其主營業務圍繞信用卡業務展開，依託平安銀行在零售金融領域的優勢，提供包括信用卡發卡、消費信貸、分期付款等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協議項下之該物業租賃將獲確認為本公司的使用權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32,956,555.21元，包括根據租賃協議將於租期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作出的總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本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對應的租賃負債，將於各報告期內進行攤銷。由於平安信用卡中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平安之附屬公司平安銀行的下屬專營機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構成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之該物業租賃構成本公司之一次性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之該物業租賃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本公司將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基準)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聯交所：18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康鍵」	指	康鍵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協議」	指	康鍵與平安信用卡中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所訂立有關租賃該物業的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平安」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交所：601318；香港聯交所：2318）雙重上市。其為控股股東

「平安銀行」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000001）上市，並為平安的附屬公司
「平安信用卡中心」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是平安銀行的下屬專營機構，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平安集團」	指	平安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夢海大道5209號平安信用卡大廈A座10-11層、31-33層整層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郭曉濤
主席

中國，上海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明科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曉濤先生、付欣女士、蔡方方女士及朱梓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雲為先生、郭田勇先生及周永健博士組成。